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广利环函〔2016〕109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 2016X0003555 号转办件办理情况的 复 函

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你队批转的来访事项转送单（转送单编号：2016X0003555）收悉。针对该转送单反映“回龙河工业小区同心村九组周边企业影响周围群众生活，请求政府搬迁”的问题，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曾多次带领执法人员赶赴该小区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调查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回龙河工业小区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该园区内现无国控重点监控企业及省控重点监控企业，有市控重点监控企业 3 家，一般排污企业 34 家。其中，同心村九组附近排放生产废气、废水的企业主要为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广元天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共 2 家，其余企业中广元市康

瑞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氧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的充装，无废水、废气产生；另外的德旺建材、鑫泽矿山机械等企业均属于机械加工行业，除少量生活污水以外，基本无其他污染物产生，且生活污水均经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该企业法定代表人：高桥秀仁，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同心村九组。2008年5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年8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2014年3月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其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废气治理情况。该企业主要产品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本体及配套的电极接头、电极接头毛胚，设计年产2.2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活废水。该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20多套废气治理设施，并在环式焙烧炉烟囱出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根据2016年6月21日对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进行的监督性监测，其监测报告【旺环监字（2016）第020WT03号】表明该企业生产废气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同时，该厂上传至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平台的数据显示该厂外排废气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2015年以来，该企业一直未能正常生产，除环式焙烧炉、车底式炉生产线外，其余生产线均已停产。

废水治理情况。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针对生活废水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有两套处理能力分别

为 100m³/d、25m³/d 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部分用于补充生产中的冷却循环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您所反映的外排黑水的问题主要是因该企业厂区地面灰尘随雨水流走导致。

2016 年以来，针对群众多次反映该厂粉尘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我局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责成其强化环保管理，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并及时采取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对此，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已作出了以下整改：

1、对于产尘较为严重的车底式炉进行了技改，同时增加了废气在焚烧炉中的停留时间，并加大清扫力度，避开在大风天气出炉，将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排放。

2、对于厂区飘散粉尘随雨水溢流的问题。一是对物料堆放场地进行规划，减少露天物料储存，完善“三防”措施，减少和避免粉尘散落路面；二是扩建雨水总排端口沉降池，增加沉降池处理面积，延长排水处理时间，增强处理效果，减少粉尘溢流。

广元天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王培贤，办理有环评手续，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原料为河沙、水泥、外加剂、水，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年设计产量 20 万立方米。该企业主要产生废水、粉尘、废渣、噪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粉尘采用除尘器进行搜集，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废渣统一收集做原料不外排；噪声采用减震降噪措施。

二、处理情况

通过此次调查，我局已督促同心村 9 组周边企业积极主动查找原因，不断强化环保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特别是对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的粉尘问题，我局已督促其尽快进行监测，提供最新的监测报告，并通过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同时，回龙河街道已组织召开九组 32 户群众代表参加的协调会议。会议指出，政府将按照河道东侧作为工业区，河道西侧作为居住区的长远规划适时拆迁，在未拆迁前，由街道办事处出资，村上具体落实，解决好道路通行、污水排放、日常保洁、危房隐患排除等具体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回龙河工业园区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企业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印发